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艷蘭女士(行政總裁)

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浩先生(主席)

劉政先生

林致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

蔣國榮博士

洪長福先生

張黔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9,459,261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委任公告**」）。根據委任公告，鄭艷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浩先生、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鄭艷蘭女士（執行董事）、黃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致求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國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長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黔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載列之所有退任董事均經董事會推薦，且彼等各自己確認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單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預期介乎約2.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的估計。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及相關服務及時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最初披露之估算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現謹此按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艷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7,296,308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29,6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其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7.10	8.53
八月	13.90	11.30
九月	12.21	9.13
十月	11.73	8.70
十一月	9.35	6.90
十二月	8.27	7.3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74	8.48
二月	9.40	8.35
三月	13.60	6.92
四月	13.06	11.74
五月	12.61	9.06
六月	9.69	6.7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0	6.82

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不具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購回股份完成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859,290,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3%。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控股」)全資及最終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鉑」)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由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和周芸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雲鉑由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Xu Shengwei女士和吳敏芝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控股的剩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之控股權益將會由約50.63%增加至約56.25%。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令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無意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鄭艷蘭女士－執行董事

鄭艷蘭女士，44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現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鄭女士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螞蟻集團」）內螞蟻財富版塊（「螞蟻財富」）海外業務籌備組組長。鄭女士二零零九年加入螞蟻集團，參與並主導螞蟻財富的籌備設立。鄭女士是螞蟻集團多項核心業務的創始負責人，包括餘額寶（螞蟻集團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其他多元化的基金產品線等。彼的核心能力包括數字平台架構、內容化服務以及智能技術的推進。

在螞蟻集團任職期間，鄭女士擔任多項核心職位。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螞蟻財富運營負責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螞蟻財富產品部負責人。

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鄭女士曾就職於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70.SH）、西門子軟件與系統工程公司和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分別取得浙江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鄭女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浩先生，52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任螞蟻集團資深副總裁、財富保險事業群總裁。同時，黃先生也擔任螞蟻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螞蟻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今歷任螞蟻集團資深副總裁、螞蟻集團數字金融事業群總裁、財富保險事業群總裁，主導螞蟻集團財富和保險業務的發展，推動AI創新，保持互聯網理財和保險行業領先的地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先後主導螞蟻集團的基金銷售、消費信貸和小微金融的發展。

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任職，期間擔任過多個關鍵管理職務，包括出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行長、總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劉政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47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螞蟻集團。彼現任螞蟻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同時，劉先生擔任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任職14年，負責過包括B2B、淘寶電商、物流等多個板塊的財務工作。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劉先生擔任菜鳥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劉先生在華友世紀、中星微電子等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務。此外，劉先生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職於普華永道審計部。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林致求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致求先生，49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螞蟻集團的副總裁及投資法務部負責人，並在螞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從阿里巴巴集團（在該集團擔任副總裁兼首席交易法律顧問）加入螞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在盛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紐約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擔任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史丹福大學生物科學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林怡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67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擔任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HK)（「商湯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商湯集團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其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包括監督關鍵董事會事項、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伸手助人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有權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林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蔣國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國榮博士，56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蔣博士曾於大型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及管理職位，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蔣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蔣博士擔任高瓴集團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花旗集團中國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主席兼負責人以及亞洲銀行、資本市場及戰略諮詢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瑞銀集團(UBS)中國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及亞太區投資銀行業務副主席。在此之前，蔣博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執行主席、投資銀行部聯席負責人及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蔣博士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蔣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邁阿密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蔣博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蔣博士每年有權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蔣博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博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洪長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長福先生，54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現任AZP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Ant Global Partners (HK) Limited (一家與螞蟻集團無關的私營公司)的顧問，彼於該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GP Industries Limited (股份代號：G20.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擔任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9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洪先生還在多家私營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公司擔任其他董事、監事及顧問職務。

洪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在瑞士信貸亞太區投資銀行與資本市場部擔任聯席主管，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於瑞士信貸任職25年期間，洪先生曾於香港及上海帶領多個產品及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多行業的企業及股東提供戰略及融資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BZW Asia Limited)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數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洪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每年有權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洪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張黔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黔教授，53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張教授曾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87.SZ）非獨立董事。

張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騰訊工程學教授、綜合系統與設計學部主任、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彼同時兼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學教育部聯合實驗室和香港科技大學數字生活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華為—香港科技大學聯合實驗室聯席主任。張教授從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五年在微軟亞洲研究院就職，曾任無線網絡組主任研究員。彼在計算機網絡、智能物聯網、智慧健康、網絡安全、移動計算和無線系統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教授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本公司與張教授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教授每年有權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張教授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教授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項均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鄭艷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黃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劉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林致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林怡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蔣國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洪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張黔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自董事會可據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艷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艷蘭女士(行政總裁)及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組成。